

文档信息

宋書
064 / 100
49 段 11008 字
306 种 459 个标注
繁体中文

列傳第二十四 宋書 064 卷六十四

[標] 沈約

史部 / 正史 / 二十四史 / 宋書 / 064 卷六十四 列傳第二十四

本篇关键词

纪年	元嘉三年[426] 3		永初二年[422] 1	隆安四年[400] 1	義熙十一年[415] 1	義熙六年[410] 1	
地点	江陵 3	東關 3	廣州 2				
人物	承天 34	高祖 24	鮮之 16	何承天 3	裴松之 3	太祖 3	鄭鮮之 3
文官	尚書 7	太尉 6	中郎 4	散騎常侍 4	員外散騎侍郎 3		
武官	諮議參軍 3	行參軍 3	右軍 2				
其他	禁錮 4	補兵 4	上表 3	道舉 3			

←063 卷六十三 列傳第二十三

目錄

065 卷六十五 列傳第二十五→

0 卷六十四 列傳^作第二十四1 鄭鮮之[Ⓜ] 裴松之[Ⓜ] 何承天[Ⓜ]

2 鄭鮮之[Ⓜ]字道子，滎陽[Ⓜ]開封[Ⓜ]人[Ⓜ]也。高祖[Ⓜ]渾，魏將作大匠[Ⓜ]。祖襲，大司農[Ⓜ]。父遵，尚書郎[Ⓜ]。襲初為江乘令，因居縣境。

3 鮮之[Ⓜ]下帷讀書，絕交游之務。初為桓偉輔國主簿[Ⓜ]。先是，兗州刺史[Ⓜ]滕恬為丁零[Ⓜ]翟遼所沒，屍喪不反，恬子羨仕宦不廢，議者嫌之。桓玄在荊州[Ⓜ]，使群僚博議，鮮之[Ⓜ]議曰：

4 名教大極，忠孝而已，至乎變通抑引，每事輒殊，本而尋之，皆是求心而遺跡。跡之所乘，遭遇或異。故聖人或就跡以助教[Ⓜ]，或因跡以成罪，屈申與奪，難可等齊，舉其阡陌，皆可略言矣。天可逃乎？而伊尹廢君；君可脅乎？而鬻權見善；忠可愚乎？而箕子同仁。自此以還，殊實而齊聲，異譽而等美者，不可勝言。而欲令百代之下，聖典所闕，正斯事於一朝，豈可易哉。

5

然立言明理，以古證今，當使理厭人情。如滕羨情事者，或終身隱處，不關人事；或昇朝理務，無譏前哲。通滕者則以無譏為證，塞滕者則以隱處為美。折其兩中，則異同之情可見矣。然無譏前哲者，厭情之謂也。若王陵之母，見烹於楚，陵不退身窮居，終為社稷之臣，非為榮也。鮑勛蹇諤魏朝，亡身為效，觀其志非貪爵也。凡此二賢，非滕之論。夫聖人立教，猶云「有禮無時，君子不行」。有禮無時，政以事有變通，不可守一故耳。若滕以此二賢為證，則恐人人自賢矣。若不可人人自賢，何可獨許其證。譏者兼在於人，不但獨證其事。漢、魏以來，記闕其典，尋而得者無幾人。至乎大晉中朝及中興之後，楊臻則七年不除喪，三十餘年不關人事，溫公則見逼於王命，庾左丞則終身不著袷，高世遠則為王右軍、何驃騎所勸割，無有如滕之易者也。若以縗麻非為哀之主，無所復言矣。文皇帝以東關之役，尸骸不反者，制其子弟，不廢婚宦。明此，孝子已不自同於人倫，有識已審其可否矣。若其不爾，居宗輔物者，但當即聖人之教，何所復明制於其間哉。及至永嘉大亂之後，王敦復申東關之制於中興，原此是為國之大計，非謂訓範人倫，盡於此也。

- 6 何以言之？父讎明不同戴天日，而為國不可許復讎，此自以法奪情，即是東關、永嘉之喻也。何妨綜理王務者，布衣以處之。明教者自謂世非橫流，凡士君子之徒，無不可仕之理，而雜以情譏，謂宜在貶裁耳。若多引前事以為通證，則孝子可顧法而不復讎矣。文皇帝無所立制於東關，王敦無所明之於中興。每至斯會，輒發之於宰物，是心可不喻乎。
- 7 且夫求理當先以遠大，若滄海橫流，家國同其淪溺，若不仕也，則人有餘力。人有餘力，則國可至乎亡，家可至乎滅。當斯時也，匹婦猶亡其身，況大丈夫哉。既其不然，天下之才，將無所理。滕但當盡陟岵之哀，擬不仕者之心，何為證喻前人，以自通乎。且名為大才之所假，而小才之所榮，榮與假乘常，已有慚德，無欣工進，何有情事乎。若其不然，則工進無欣，何足貴於千載之上邪。苟許小才榮其位，則滕不當顧常疑以自居乎。所謂柳下惠則可，我則不可也。
- 8 且有生之所宗者聖人，聖人之為教者禮法，即心而言，則聖人之法，不可改也。而秦以郡縣治天下，莫之能變；漢文除肉刑，莫之能復。彼聖人之為法，猶見改於後王，況滕賴前人，而當必通乎？若人皆仕，未知斯事可俟後聖與不？況仕與不仕，各有其人，而不仕之所引，每感三年之下。見議者弘通情紀，每傍中庸，又云若許譏滕，則恐亡身致命之仕，以此而不盡。何斯言之過與。夫忠烈之情，初無計而後動。若計而後動，則懼法不盡命。若有不盡，則國有常法。故古人軍敗於外，而家誅於內。苟忠發自內，或懼法於外，復有踟躕顧望之地邪！若有功不賞，有罪不誅，可致斯喻耳。無有名教翼其子弟，而子弟不致力於所天。不致力於所天，則王經忠不能救主，孝不顧其親，是家國之罪人耳，何所而稱乎。夫恩宥十世，非不隆也。功高賞厚，非不報也。若國憲無負於滕恬，則羨之通塞，自是名教之所及，豈是勸沮之本乎？
- 9 議者又以唐虞邈矣，孰知所歸，尋言求意，將所負者多乎。後漢亂而不亡，前史猶謂數公之力。魏國將建，苟令君正色異議，董昭不得枕蘇則之膝，賈充受辱於庾純。以此而推，天下之正義，終自傳而不沒，何為發斯歎哉。若以時非上皇，便不足復言多者，則夷齊於爽、望，子房於四人，亦無所復措其言矣。至於陳平默順避禍，以權濟屈，皆是衛生免害，非為榮也。滕今生無所衛，鞭塞已冥，義安在乎。昔陳壽在喪，使婢丸藥，見責鄉閭；阮咸居哀，騎驢偷婢，身處王朝。豈可以阮獲通於前世，便無疑於後乎。且賢聖抑引，皆是究其始終，定其才行。故雖事有驚俗，而理必獲申。郤詵葬母後園，而身登宦，所以免責，以其孝也。日磾殺兒無譏，以其忠也。今豈可以二事是忠孝之所為，便可許殺兒葬母後園乎？不可明矣。既其不可，便當究定滕之才行，無所多辯也。
- 10 滕非下官鄉親，又不周旋，才能非所能悉。若以滕謀能決敵，才能周用，此自追蹤古人，非議所及。若是士流，故謂宜如子夏受曾參之詞，可謂善矣，而子夏無不孝之稱也。意之所懷，都盡於此，自非名理，何緣多其往復；如其折中，裁之居宗。

- 11 桓偉進號安西，轉補功曹^職，舉陳郡^地謝綯自代，曰：「蓋聞知賢弗推，臧文所以竊位；宣子能讓，晉國^國以之獲寧。鮮之^名猥承人乏，謬蒙過眷，既恩以義隆^名，遂再叨非服。知進之^名難，屢以上請，然自退之志，未獲暫申，夙夜懷冰，敢忘其懼。伏見行參軍^職謝綯，清悟審正，理懷通美，居以端右，雖未足舒其采章，升庸以漸，差可以位擬人。請乞愚短，甘充下列，授為賢牧，實副群望。」
- 12 入為員外散騎侍郎^職，司徒^職左西屬，大司馬^職琅邪王^王錄事參軍^職，仍遷御史中丞^職。性剛直，不阿強貴，明憲直繩，甚得司直^職之體。外甥^名劉毅，權重當時，朝野莫不歸附，鮮之^名盡心高祖^名，獨不屈意於毅，毅甚恨焉。義熙六年^[410]，鮮之^名使治書侍御史^職丘洵奏彈毅曰：「上言傳詔羅道盛輒開牋，遂盜發密事，依法棄市^刑，奏報行刑，而毅以道盛身有侯爵，輒復停宥。按毅勲德光重，任居次相，既殺之非己，無緣生之自由。又奏之於先，而弗請於後，闕外出疆，非此之謂。中丞^職鮮之^名於毅舅甥，制不相糾，臣請免毅官。」詔無所問。
- 13 時新制長吏以父母疾去官，禁錮^刑三年。山陰令^職沈叔任^名父疾去職，鮮之^名因此上議曰：「夫事有相權，故制有與奪，此有所屈，而彼有所申。未有理無所明，事無所獲，而為永制者也。當以去官之人，或容詭託之事。詭託之事，誠或有之，豈可虧天下之大教，以末傷本者乎。且設法蓋以眾苞寡，而不以寡違眾，況防杜去官而塞孝愛之實。且人情趨於榮利，辭官本非所防，所以為其制者，蒞官不久，則奔競互生，故杜其欲速之情，以申考績之實。今省父母之疾，而加以罪名，悖義疾理，莫此為大。謂宜從舊，於義為允。」從之。於是自二品以上父母沒者，墳墓^名崩毀及疾病族屬^名輒去，並不禁錮^刑。
- 14 劉毅當鎮江^地陵，高祖^名會於江寧，朝士畢集。毅素好搏菹，於是會戲。高祖^名與毅斂局，各得其半，積錢隱人，毅呼高祖^名併之。先擲得雉，高祖^名甚不說，良久乃答之。四坐傾矚，既擲，五子盡黑，毅意色大惡，謂高祖^名曰：「知公不以大坐席與人！」鮮之^名大喜，徒跣繞床大叫，聲聲相續。毅甚不平，謂之曰：「此鄭君何為者！」無復甥舅之禮。高祖^名少事戎旅，不經涉學，及為宰相^職，頗慕風流，時或言論，人皆依違之，不敢難也。鮮之^名難必切至，未嘗寬假，要須高祖^名辭窮理屈，然後置之。高祖^名或有時慚慙，變色動容，既而謂人曰：「我本無術學，言義尤淺。比時言論，諸賢多見寬容，唯鄭不爾，獨能盡人之意，甚以此感之。」時人謂為「格佞」。
- 15 自中丞^職轉司徒左長史^職，太尉^職諮議參軍^職，俄而補侍中^職，復為太尉^職諮議。十二年，高祖^名北伐，以為右長史^職。鮮之^名曾祖^名墓在開封，相去三百里，乞求拜省，高祖^名以騎送之。宋國^國初建，轉奉常^職。
- 16 佛佛虜陷關中，高祖^名復欲北討，行意甚盛。鮮之^名上表^名諫曰：「伏思聖略深遠，臣之愚管無所措其意。然臣愚見，竊有所懷。虜凶狡情狀可見，自關中再敗，皆是帥師違律，非是內有事故，致外有敗傷。虜聞殿下親御六軍，必謂見伐，當重兵守潼關^地，其勢然也。若陵威長驅，臣實見其未易；若輿駕頓洛，則不足上勞聖躬。如此，則進退之機，宜在熟慮。賊不敢乘勝過陝，遠懼大威故也。今盡用兵之算，事從屈申，遣師撲討，而南夏清晏，賊方懼將來，永不敢動。若輿駕造洛而反，凶醜更生揣量之心，必啟邊戎之患，此既必然。江南顛顛，傾注輿駕，忽聞遠伐，不測師之深淺，必以殿下大申威靈，未還，人情恐懼，事又可推。往年西征，劉鍾^名危殆，前年劫盜破廣州^地，人士都盡。三吳心腹之內，諸縣屢敗，皆由勞役所致。又聞處處大水，加遠師民敝，敗散，自然之理。殿下在彭城^地，劫盜破諸縣，事非偶爾，皆是無賴凶慝。凡順而撫之，則百姓思安；違其所願，必為亂矣。古人所以救其煩穢，正在於斯。漢高身困平城^地，呂后^主受匈奴^國之辱，魏武軍敗赤壁，宣武喪師枋頭，神武之功，一無所損。況偏師失律，無虧於廟堂^名之上者邪。即之事實，非敗之謂，唯齡石^名等可念耳。若行也，或速其禍。反覆思惟，愚謂不煩殿下親征^名小劫。西虜或為河、洛之患，今正宜通好北虜，則河南安，則濟、泗靜。伏願聖鑑察臣愚懷。」

- 17 高祖^{ㄅㄞˋ}踐阼，遷太常^{ㄊㄞˋ}，都官尚書^{ㄊㄞˋ}。鮮之^{ㄒㄩㄢˊ}為人通率，在高祖^{ㄅㄞˋ}坐，言無所隱，時人甚憚焉。而隱厚篤實，贍卹親故。性好游行，命駕或不知所適，隨御者所之。尤為高祖^{ㄅㄞˋ}所狎，上嘗於內殿宴飲，朝貴畢至，唯不召鮮之^{ㄒㄩㄢˊ}。坐定，謂群臣曰：「鄭鮮之^{ㄒㄩㄢˊ}必當自來。」俄而外啟：「尚書^{ㄊㄞˋ}鮮之^{ㄒㄩㄢˊ}詣神虎門求啟事。」高祖^{ㄅㄞˋ}大笑引入，其被親遇如此。
- 18 永初二年^[422]，出為丹陽尹^{ㄊㄞˋ}，復入為都官尚書^{ㄊㄞˋ}，加散騎常侍^{ㄊㄞˋ}。以從征功，封龍陽縣^{ㄊㄞˋ}五等子。出為豫章太守^{ㄊㄞˋ}，秩中二千石。元嘉三年^[426]，王弘^{ㄨㄥˊ}入為相，舉鮮之^{ㄒㄩㄢˊ}為尚書右僕射^{ㄊㄞˋ}。四年，卒，時年六十四。追贈^{ㄊㄞˋ}散騎常侍^{ㄊㄞˋ}、金紫光祿大夫^{ㄊㄞˋ}。文集傳於世。
- 19 子愔，位至尚書郎^{ㄊㄞˋ}，始興太守^{ㄊㄞˋ}。
- 20 裴松之^{ㄆㄞˊ}字世期^{ㄕㄞˊ}，河東聞喜人也。祖昧，光祿大夫^{ㄊㄞˋ}。父珪，正員外郎^{ㄊㄞˋ}。
- 21 松之年八歲，學通論語、毛詩^{ㄊㄞˋ}。博覽墳籍，立身簡素。年二十，拜殿中將軍^{ㄊㄞˋ}。此官直衛左右，晉孝武太元中革選名家以參顧問，始用琅邪王^{ㄨㄥˊ}茂之^{ㄊㄞˋ}、會稽謝輅，皆南北之望。舅庾楷在江陵^{ㄊㄞˋ}，欲得松之西上，除新野太守^{ㄊㄞˋ}，以事難不行。拜員外散騎侍郎^{ㄊㄞˋ}。義熙初，為吳興故鄣令，在縣有績。入為尚書^{ㄊㄞˋ}祠部郎^{ㄊㄞˋ}。
- 22 松之以世立私碑，有乖事實，上表^{ㄊㄞˋ}陳之曰：「碑銘^{ㄊㄞˋ}之作，以明示後昆，自非殊功異德，無以允應茲典。大者道勳光遠，世所宗推，其次節行高妙，遺烈可紀。若乃亮采登庸，績用顯著，敷化所蒞，惠訓融遠，述詠所寄，有賴鐫勒，非斯族也，則幾乎僭黷矣。俗敝偽興，華煩已久，是以孔惺之銘，行是人非；蔡邕制文，每有愧色。而自時厥後，其流彌多，預有臣吏，必為建立，勒銘寡取信之實，刊石成虛偽之常，真假相蒙，殆使合美者不貴，但論其功費，又不可稱。不加禁裁，其敝無已。以為諸欲立碑者，宜悉令言上，為朝議所許，然後聽之。庶可以防遏無徵，顯彰茂實，使百世之下，知其不虛，則義信於仰止，道孚於來葉。」由是並斷。
- 23 高祖^{ㄅㄞˋ}北伐，領司州刺史^{ㄊㄞˋ}，以松之為州主簿^{ㄊㄞˋ}，轉治中從事史^{ㄊㄞˋ}。既克洛陽^{ㄊㄞˋ}，〔松之居州^{ㄊㄞˋ}行事。宋國^{ㄊㄞˋ}初建，毛德祖^{ㄊㄞˋ}使洛陽^{ㄊㄞˋ}。〕高祖^{ㄅㄞˋ}敕之曰：「裴松之^{ㄆㄞˊ}廊廟之才，不宜久尸邊務，今召為世子^{ㄊㄞˋ}洗馬，與殷景仁^{ㄊㄞˋ}同，可令知之。」于時議立五廟^{ㄊㄞˋ}，松之以妃臧氏^{ㄊㄞˋ}廟樂亦宜與四廟同。除零陵內史^{ㄊㄞˋ}，徵為國子博士^{ㄊㄞˋ}。
- 24 太祖^{ㄊㄞˋ}元嘉三年^[426]，誅司徒^{ㄊㄞˋ}徐羨之^{ㄊㄞˋ}等，分遣大使，巡行天下。通直散騎常侍^{ㄊㄞˋ}袁滄、司徒左西掾^{ㄊㄞˋ}孔邈使揚州^{ㄊㄞˋ}，尚書^{ㄊㄞˋ}三公郎陸子真^{ㄊㄞˋ}、起部^{ㄊㄞˋ}甄法崇使荊州^{ㄊㄞˋ}，員外散騎常侍^{ㄊㄞˋ}范雍、司徒主簿^{ㄊㄞˋ}龐遵使南兗州^{ㄊㄞˋ}，前尚書右丞^{ㄊㄞˋ}孔默使南北二豫州^{ㄊㄞˋ}，撫軍^{ㄊㄞˋ}參軍王歆之^{ㄊㄞˋ}使徐州^{ㄊㄞˋ}，冗從僕射^{ㄊㄞˋ}車宗使青、兗州^{ㄊㄞˋ}，松之使湘州^{ㄊㄞˋ}，尚書^{ㄊㄞˋ}殿中郎阮長之^{ㄊㄞˋ}使雍州^{ㄊㄞˋ}，前竟陵太守^{ㄊㄞˋ}殷道鸞使益州^{ㄊㄞˋ}，員外散騎常侍^{ㄊㄞˋ}李耽之使廣州^{ㄊㄞˋ}，郎中^{ㄊㄞˋ}殷斌使梁州^{ㄊㄞˋ}、南秦州^{ㄊㄞˋ}，前員外散騎侍郎^{ㄊㄞˋ}阮園客使交州^{ㄊㄞˋ}，駙馬都尉^{ㄊㄞˋ}、奉朝請^{ㄊㄞˋ}潘思先使寧州^{ㄊㄞˋ}，並兼散騎常侍^{ㄊㄞˋ}。班宣詔書曰：「昔王者巡功，群后述職^{ㄊㄞˋ}，不然則有存省之禮，聘覲之規。所以觀民立政，命事考績，上下偕通，遐邇咸被，故能功昭長世，道歷遠年。朕以寡闇，屬承洪業，夤畏在位，昧于治道，夕惕惟憂，如臨淵谷。懼國俗陵頽，民風凋偽，眚厲違和，水旱傷業。雖躬勤庶事，思弘攸宜，而機務惟殷，顧循多闕，政刑乖謬，未獲具聞。豈誠素弗孚，使群心莫盡，納隍之愧，在予一人。以歲時多難，王道未壹，卜征^{ㄊㄞˋ}之禮，廢而未修，眷彼氓庶，無忘攸恤。今使兼散騎常侍^{ㄊㄞˋ}滄等申令四方，周行郡邑，親見刺史^{ㄊㄞˋ}二千石官長，申述至誠，廣詢治要，觀察吏政，訪求民隱，旌舉操行，存問所疾。禮俗得失，一依周典，每各為書，還具條奏，俾朕昭然，若親覽焉。大夫^{ㄊㄞˋ}君子，其各悉心敬事，無惰乃力。其有咨謀遠圖，謹言中誠，陳之使者，無或隱遺。方將敬納良規，以補其闕。勉哉勗之，稱朕意焉。」

松之反使奏曰：「臣聞天道以下濟光明，君德以廣運為極。古先哲后，因心溥被，是以文思在躬，則時雍自洽，禮行江漢，而美化斯遠。故能垂大哉之休詠，廓造周之盛則。伏惟陛下神叡玄通，道契曠代，冕旒華堂，垂心八表。咨敬敷之未純，慮明揚之靡暢。清問下民，哀此鰥寡，渙焉大號，周爰四達。遠猷形於雅、誥，惠訓播乎遐陬。是故率土仰詠，重譯咸說，莫不謳吟踊躍，式銘皇風。或有扶老攜幼，稱歡路左，誠由亭毒既流，故忘其自至，千載一時，於是乎在。臣謬蒙銓任，忝廁顯列，猥以短乏，思純八表，無以宣暢聖旨，肅明風化，黜陟無序，搜揚寡聞，慚懼屏營，不知所措。奉二十四條，謹隨事為牒。伏見癸卯詔書，禮俗得失，一依周典，每各為書，還具條奏。謹依事為書以繫之後。」松之甚得奉使之義，論者美之。

26 轉中書侍郎、司冀二州大中正。上使注陳壽三國志，松之鳩集傳記，增廣異聞，既成奏上。上善之，曰：「此為不朽矣。」出為永嘉太守，勤恤百姓，吏民便之。入補通直為常侍，復領二州大中正。尋出為南琅邪太守。十四年致仕，拜中散大夫，尋領國子博士，進太中大夫，博士如故。續何承天國史，未及撰述，二十八年，卒，時年八十。子駟，南中郎參軍。松之所著文論及晉紀，駟注司馬遷史記，並行於世。

27 何承天，東海郟人也。從祖倫，晉右衛將軍。承天五歲失父，母徐氏，廣之姊也，聰明博學，故承天幼漸訓義，儒史百家，莫不該覽。叔父盼為益陽令，隨盼之官。

28 隆安四年，南蠻校尉桓偉命為參軍。時殷仲堪、桓玄等互舉兵以向朝廷，承天懼禍難未已，解職還益陽。義旗初，長沙公陶延壽以為其輔國府參軍，遣通敬於高祖，因除瀏陽令，尋去職還都。撫軍將軍劉毅鎮姑孰，版為行參軍。毅嘗出行，而鄆陵縣史陳滿射鳥，箭誤中直帥，雖不傷人，處法棄市。承天議曰：「獄貴情斷，疑則從輕。昔漢文帝乘輿馬者，張釋之劾以犯蹕，罪止罰金。何者？明其無心於驚馬也。故不以乘輿之重，加以異制。今滿意在射鳥，非有心於中人。按律過誤傷人，三歲刑，況不傷乎？微罰可也。」出補宛陵令。趙惔為寧蠻校尉、尋陽太守，請為司馬。尋去職。

29 高祖以為太尉行參軍。高祖討劉毅，留諸葛長民為監軍。長民密懷異志，劉穆之屏人問承天曰：「公今行濟否云何？」承天曰：「不憂西不時判，別有一慮耳。公昔年自左里還入石頭，甚脫爾，今還，宜加重複。」穆之曰：「非君不聞此言。頃日願丹徒劉郎，恐不復可得也。」除太學博士。義熙十一年，為世子征虜參軍，轉西中郎中軍參軍，錢唐令。高祖在壽陽，宋臺建，召為尚書祠部郎，與傅亮共撰朝儀。永初末，補南臺治書侍御史。

30 謝晦鎮江陵，請為南蠻長史。時有尹嘉者，家貧，母熊自以身貼錢，為嘉償責。坐不孝當死。承天議曰：「被府宣令，普議尹嘉大辟事，稱法吏葛膝籤，母告子不孝，欲殺者許之。法云，謂違犯教令，敬恭有虧，父母欲殺，皆許之。其所告惟取信於所求而許之。謹尋事原心，嘉母辭自求質錢，為子還責。嘉雖虧犯教義，而熊無請殺之辭。熊求所以生之而今殺之，非隨所求之謂。始以不孝為劾，終於和賣結刑，倚旁兩端，母子俱罪，膝籤法文，為非其條。嘉所存者大，理在難申，但明教爰發，矜其愚蔽。夫明德慎罰，文王所以恤下；議獄緩死，中孚所以垂化。言情則母為子隱，語敬則禮所不及。今捨乞宥之評，依請殺之條，責敬恭之節，於飢寒之隸，誠非罰疑從輕，寧失有罪之謂也。愚以謂降嘉之死，以普春澤之恩；赦熊之愆，以明子隱之宜。則蒲亭雖陋，可比德於盛明；豚魚微物，不獨遺於今化。」事未判，值赦並免。

晦進號衛將軍，轉諮議參軍，領記室。元嘉三年^[426]，晦將見討，其弟黃門郎 囑密信報之，晦問承天曰：「若果爾，卿令我云何？」承天曰：「以王者之重，舉天下以攻一州，大小既殊，逆順又異，境外求全，上計也。其次以腹心領兵戍於義陽，將軍率眾於夏口一戰，若敗，即趨義陽以出北境，其次也。」晦良久曰：「荆楚用武之國，兵力有餘，且當決戰，走不晚也。」使承天造立表檄。晦以湘州刺史 張邵必不同己，欲遣千人襲之，承天以為邵意趨未可知，不宜便討。時邵兄茂度為益州，與晦素善，故晦止不遣兵。前益州刺史蕭摹之、前巴西太守劉道產去職還江陵，晦將殺之，承天盡力營救，皆得全免。晦既下，承天留府不從。及到彥之至馬頭，承天自詣歸罪，彥之以其有誠，宥之，使行南蠻府事。

32 七年，彥之北伐，請為右軍錄事。及彥之敗退，承天以才非軍旅，得免刑責。以補尚書殿中郎，兼左丞。吳興餘杭民薄道舉為劫。制同籍期親補兵。道舉從弟代公、道生等並為大功親，非應在補謫之例，法以代公等母存為期親，則子宜隨母補兵。承天議曰：「尋劫制，同籍期親補兵，大功不在此例。婦人三從，既嫁從夫，夫死從子。今道舉為劫，若其叔尚存，制應補謫，妻孥營居，固其宜也。但為劫之時，叔父已沒，代公、道生並是從弟，大功之親，不合補謫。今若以叔母為期親，令代公隨母補兵，既違大功不謫之制，又失婦人三從之道。由於主者守期親之文，不辨男女之異，遠嫌畏負，以生此疑，懼非聖朝恤刑之旨。謂代公等母子並宜見原。」故司徒掾 孔邈奏事未御，邈已喪殯，議者謂不宜仍用邈名，更以見官奏之。承天又議曰：「既沒之名不合奏者，非有它義，正嫌於近不祥耳。奏事一卻，動經歲時，盛明之世，事從簡易，曲嫌細忌，皆應蕩除。」

33 承天為性剛愎，不能屈意朝右，頗以所長侮同列，不為僕射 殷景仁所平，出為衡陽內史。昔在西與士人多不協，在郡又不公清，為州司所糾，被收繫獄，值赦免。十六年，除著作佐郎，撰國史。承天年已老，而諸佐郎並名家年少，潁川荀伯子嘲之，常呼為孀母。承天曰：「卿當云鳳凰將九子，孀母何言邪！」尋轉太子率更令，著作如故。

34 時丹陽 丁況等久喪不葬，承天議曰：「禮所云還葬，當謂荒儉一時，故許其稱財而不求備。丁況三家，數十年中，葬輒無棺槨，實由淺情薄恩，同於禽獸者耳。竊以為丁寶等同伍積年，未嘗勸之以義，繩之以法。十六年冬，既無新科，又未申明舊制，有何嚴切，欵然相糾。或由鄰曲分爭，以興此言。如聞在東諸處，此例既多，江西淮北尤為不少。若但謫此三人，殆無整肅。開其一端，則互相恐動，里伍縣司，競為姦利。財賂既逞，獄訟必繁，懼虧聖明烹鮮之美。臣愚謂況等三家，且可勿問，因此附定制旨，若民人葬不如法，同伍當即糾言，三年除服之後，不得追相告列，於事為宜。」

35 十九年，立國子學，以本官領國子博士。皇太子講孝經，承天與中庶子顏延之同為執經。頃之，遷御史中丞。時索虜侵邊，太祖訪群臣威戎御遠之略，承天上表曰：

36 伏見北藩上事，虜犯青、兗，天慈降鑑，矜此黎元，博逮群策，經綸戎政，臣以愚陋，預聞訪及。竊尋獫狁告難，爰自上古，有周之盛，南仲出車，漢氏方隆，衛、霍宣力。雖飲馬瀚海，揚旂祁連，事難役繁，天下騷動，委輸負海，貲及舟車。凶狡倔強，未肯受弱，得失報復，裁不相補。宣帝末年，值其乖亂，推亡固存，始獲稽服。自晉喪中原，戎狄侵擾，百餘年間，未暇以北虜為念。大宋啟祚，兩耀靈武，而懷德畏威，用自款納。陛下臨御以來，羈縻遵養，十餘年中，貢譯不絕。去歲三王出鎮，思振遠圖，獸心易駭，遂生猜懼，背違信約，深構攜隙。貪禍恣毒，無因自反，恐烽燧之警，必自此始。臣素庸懦，才不經武，率其管窺，謹撰安邊論。意及淺末，懼無可採。若得詢之朝列，辨覈同異，庶或開引群慮，研盡眾謀，短長畢陳，當否可見。其論曰：

漢世言備匈奴之策，不過二科，武夫盡征伐之謀，儒生講和親之約，課其所言，互有遠志。加塞漠之外，胡敵掣肘，必未能摧鋒引日，規自開張。當由往年冀土之民，附化者眾，二州臨境，三王出藩，經略既張，宏圖將舉，士女延望，華、夷慕義。故昧於小利，且自矜侈，外示餘力，內堅偽眾。今若務存遵養，許其自新，雖未可羈致北闕，猶足鎮靜邊境。然和親事重，當盡廟算，誠非愚短，所能究言。若追蹤衛、霍瀚海之志，時事不等，致功亦殊。寇雖習戰來久，又全據燕、趙，跨帶秦、魏，山河之險，終古如一。自非大田淮、泗，內實青、徐，使民有贏儲，野有積穀，然後分命方、召，總率虎旅，精卒十萬，使一舉盪夷，則不足稍勤王師，以勞天下。何以言之？今遺黎習亂，志在偷安，非皆恥為左衽，遠慕冠冕，徒以殘害剝辱，視息無寄，故繼負歸國，先後相尋。虜既不能校勝循理，攻城略地，而輕兵掩襲，急在驅殘，是其所以速怨召禍，滅亡之日。今若遣軍追討，報其侵暴，大翦幽、冀，屠城破邑，則聖朝愛育黎元，方濟之以道。若但欲撫其歸附，伐罪弔民，則駿馬奔走，不肯來征，徒興巨費，無損於彼。復奇兵深入，殺敵破軍，苟陵患未盡，則困獸思鬥，報復之役，將遂無已。斯秦、漢之末策，輪臺之所悔也。

- 38 安邊固守，於計為長。臣以安邊之計，備在史策，李牧言其端，嚴尤申其要，大略舉矣。曹、孫之霸，才均智敵，江、淮之間，不居各數百里。魏捨合肥，退保新城，吳城江陵，移民南淝，濡須之戍，家停羨溪。及襄陽之屯，民夷散雜，晉宣王以為宜徙沔南，以實水北，曹爽不許，果亡祖中，此皆前代之殷鑒也。何者？斥候之郊，非畜牧之所；轉戰之地，非耕桑之邑。故堅壁清野，以俟其來，整甲繕兵，以乘其敵。雖時有古今，勢有強弱，保民全境，不出此塗。要而歸之有四：一曰移遠就近；二曰浚復城隍；三曰纂偶車牛；四曰計丁課仗。良守疆其土田，驍帥振其風略。蒐獵宣其號令，俎豆訓其廉恥。縣爵以縻之，設禁以威之。徭稅有程，寬猛相濟。比及十載，民知義方。然後簡將授奇，揚旌雲朔，風卷河冀，電掃嵩恒，燕弧折卻，代馬摧足，秦首斬其右臂，吳蹄絕其左肩，銘功於燕然之阿，饗徒於金微之曲。
- 39 寇雖亂亡有徵，昧弱易取，若天時人事，或未盡符，抑銳俟機，宜審其算。若邊戍未增，星居布野，勤惰異教，貧富殊資，疆場之民，多懷彼此，虜在去就，不根本業，難可驅率，易在振蕩。又狡虜之性，食肉衣皮，以馳騁為儀容，以游獵為南畝，非有車輿之安，宮室之衛，櫛風沐雨，不以為勞，露宿草寢，維其常性，勝則競利，敗不羞走，彼來或驟，而此已奔疲。且今春踰濟，既獲其利，乘勝忸怩，未虞天誅，比及秋末，容更送死。猋騎蟻聚，輕兵鳥集，並踐禾稼，焚蕪間井，雖邊將多略，未審何以禦之。若盛師連屯，廢農必眾，馳車奔駟，起役必遲，散金行賞，損費必大，換土客戍，怨曠必繁。孰若因民所居，並修農戰，無動眾之勞，有扞衛之實，其為利害，優劣相懸也。
- 40 一曰移遠就近，以實內地。今青、兗舊民，冀州新附，在界首者二萬家，此寇之資也。今悉可內徙，青州民移東萊、平昌、北海諸郡，兗州、冀州移泰山以南，南至下邳，左洙右沂，田良野沃，西阻蘭陵，北阨大嶠，四塞之內，其號險固。民性重遷，闇於圖始，無虜之時，喜生咨怨。今新被鈔掠，餘懼未息，若曉示安危，居以樂土，宜其歌抃就路，視遷如歸。
- 41 二曰浚復城隍，以增阻防。舊秋冬收斂，民人入保，所以警備暴客，使防衛有素也。古之城池，處處皆有，今雖頽毀，猶可修治。粗計戶數，量其所容，新徙之家，悉著城內，假其經用，為之閭伍，納稼築場，還在一處。婦子守家，長吏為師，丁夫匹婦，春夏佃牧，秋冬入保。寇至之時，一城千室，堪戰之士，不下二千，其餘羸弱，猶能登陴鼓譟。十則圍之，兵家舊說，戰士二千，足抗群虜三萬矣。
- 42 三曰纂偶車牛，以飾戎械。計千家之資，不下五百耦牛，為車伍佰兩。參合鉤連，以衛其眾。設使城不可固，平行趨險，賊所不能干。既已族居，易可檢括。號令先明，民知夙戒。有急徵發，信宿可聚。
- 43 四曰計丁課仗，勿使有闕。千家之邑，戰士二千，隨其便能，各自有仗，素所服習，銘刻由己，還保輸之於庫，出行請以自衛。弓箠利鐵，民不辦得者，官以漸充之，數年之內，軍用粗備矣。

44 臣聞軍國異容，施於封畿之內；兵農並修，在於疆場之表。攻守之宜，皆因其習，任其怯勇。山陵川陸之形，寒暑溫敘之氣，各由本性，易則害生。是故戊申作〔刺，怨起及瓜，今若以荊、吳銳〕師遠屯清濟，功費既重，嗟怨亦深。以臣料之，未若即用彼眾之易也。管子治齊，寄令在民；商君為秦，設以耕戰。終申威定霸，行其志業，非苟任強，實由有數。梁用走卒，其邦自滅；齊用技擊，厥眾亦離。漢、魏以來，茲制漸絕，蒐田非復先王之禮，治兵徒逞耳目之欲，有急之日，民不知戰，至乃廣延賞募，奉以厚秩，發遽奔救，天下騷然。方伯刺史，拱手坐聽，自無經略，唯望朝廷遣軍，此皆忘戰之害，不教之失也。今移民實內，浚治城隍，族居聚處，課其騎射，長吏簡試，差品能不，甲科上第，漸就優別，明其勳才，表言州郡。如此則屯部有常，不遷其業，內護老弱，外通宦塗，朋曹素定，同憂等樂，情由習親，茲因事著，晝戰見貌足相識，夜戰聞聲足相救，斯教戰之一隅，先哲之遺術。論者必以古城荒毀，難可修復。今不謂頓便加功，整麗如舊，但欲先定民居，營其閭術，墉壑存者，因而即之，其有毀缺，權時柵斷。足以禦彼輕兵，防遏游騎，假以方將，漸就完立。車牛之賦，課仗之宜，攻守所資，軍國之要，今因民所利，導而率之。耕農之器，為府庫之寶，田蠶之氓，兼捍城之用，千家總倍旅之兵，萬戶具全軍之眾，兵強而敵不戒，國富而民不勞，比於優復隊伍，坐食廩糧者，不可同年而校矣。

45 今承平來久，邊令弛縱，弓箠利鐵，既不都斷，往歲棄甲，垂二十年，課其所住，理應消壞。謂宜申明舊科，嚴加禁塞，諸商賈往來，幢隊挾藏者，皆以軍法治之。又界上嚴立關候，杜廢間蹊。城保之境，諸所課仗，並加雕鐫，別造程式。若有遺鏃亡刃，及私為竊盜者，皆可立驗，於事為長。又鉅野湖澤廣大，南通洙、泗，北連青、齊，有舊縣城，正在澤內。宜立式修復舊堵，利其埭遏，給輕艦百艘。寇若入境，引艦出戰，左右隨宜應接，據其師津，毀其航漕。此以利制車，運我所長，亦禦敵之要也。

46 承天素好弈棋，頗用廢事。太祖賜以局子，承天奉表陳謝，上答：「局子之賜，何必非張武之金邪。」承天又能彈箏，上又賜銀裝箏一面。承天與尚書左丞謝元素不相善，二人競伺二臺之違，累相糾奏。太尉江夏王義恭歲給資費錢三千萬，布五萬匹，米七萬斛。義恭素奢侈，用常不充，二十一年，逆就尚書換明年資費。而舊制出錢二十萬，布五百匹以上，並應奏聞，元輒命議以錢二百萬給太尉。事發覺，元乃使令史取僕射孟顗命。元時新除太尉諮議參軍，未拜，為承天所糾。上大怒，遣元長歸田里，禁錮終身。元時又舉承天賣茭四百七十束與官屬，求貴價，承天坐白衣領職。元字有宗，陳郡陽夏人，臨川內史靈運從祖弟也。以才學見知，卒於禁錮。

47 二十四年，承天遷廷尉，未拜，上欲以為吏部，已受密旨，承天宣漏之，坐免官，卒於家，年七十八。先是，禮論有八百卷，承天刪減并合，以類相從，凡為三百卷，并前傳、雜語、纂文、論並傳於世。又改定元嘉歷，語在律歷志。

48 史臣曰：治邊之術，前世言之詳矣。夫戎夷狡黠，飄迅難虞，必宜完其障塞，謹其烽柝，使來逕可防，去塗易梗，然後乃能禁暴止姦，養威攘寇。漢世案秦舊跡，嚴塞以限外夷，吳、魏交戰，亦以江、淮為疆場，莫不先憑地險，卻保民和，且守且耕，伺隙乘釁。高祖受命，王略未遠，雖綿河作守，而兵孤援闊，盛衰既兆，用啟戎心。蓋由王業始基，經創多闕，先內後外，以至於此乎。自茲以降，分青置境，無圍守之宜，闕耕戰之略，恃寇不來，遂無其備。周、漢二策，在宋頓亡，遂致胡馬橫行，曾無藩落之固，使士民跼蒼天，踣厚地，繫虜俘囚，而無所控告，哀哉！承天安邊論，博而篤矣，載之云爾。



📖 籍海淘浪是什么

「籍海淘浪」是一个将古籍中的专有名词标注出来，使文本更易读，并希望依靠大家的慧眼，将主题鲜明的片段摘录出来，让更多人发现古籍之「有料、有趣、有用」的平台。

一个已标注专词的古籍文本库：籍海淘浪定期发布精校、已标注专词的古籍，并提供划词字典、划词维基等工具。利用专词、词典、维基，读者无需注释、译文，即可比较流畅地阅读，不再有「瞻前顾后」、被干扰阅读的烦恼。

一个面向话题的笔记创作、分享社区：籍海淘浪提供了易用的工具，方便读者创作摘录笔记：拖选文本 + 点击「划线」按钮即可快速收藏文本片段；有所感时，只需拖选相应文本，填写标题、标签、评注，即可发布一篇主题摘录，并可在摘录页面与同好互动讨论。您还可导出自己的收藏和创作，留作方便温习、分享的笔记本。

📖 以下功能仅线上版本可用

- 划词查字典、查维基；
- 点击专词，获取纪年、帝王、政权详情的历史信息面板；
- 全部关键词统计，关键词跳转、导航浏览；
- 片段收藏、做摘录笔记、主题讨论；
- 文档、段落热力标识，源出、衍生、事论等关系的文档网络；
- 个人阅读管家；
- 文本修订工具；
- 标注修订工具，可纠正标注的错、漏，并提交新标注；
- 全文繁简转换；
- 提交文档需求、功能需求、意见建议等；
- 更多待你发掘.....

🔍 发现『有趣、有料、有用』的古籍 🔍



文档标注日常修订、更新中，您看到的版本可能已经陈旧，请访问页眉链接查看最新版本，欢迎在线上为更好的标注增砖添瓦！